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4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1月11日下午2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1月11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：00至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三楼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石笙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

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公司总股本 199,381,67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,代表公司股份 68,264,85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2383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公司股份 68,221,15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216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3,7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19%。

2. 本次参会的股东中,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 3 人,代表股份 43,7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21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 68,224,9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6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957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04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68,224,9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6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957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04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2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07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6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2014 年 11 月 12 日刊登的《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